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4】0579号

##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生猪养殖业务。年报披露，公司2023年度生猪养殖业务实现收入53.18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近三成，毛利率-27.17%，较上年减少32.40个百分点。养殖业务成本构成中，饲料占比57%。公司下半年开始生猪出栏体重偏低，同时主动关停部分低效猪场，关停损失较大，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较大。同时，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13.28亿元，同比下降59.62%，主要系生猪价格低迷，主动关停部分猪场导致生猪存栏量下降。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与养殖品种等分析成本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2）补充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关停猪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区、关停时间、原存栏数量、

相关存货的处置方式，是否实现对外销售，以及相应会计处理；（3）结合种猪、仔猪、育肥猪分季度的销售单价、出栏量、出栏均重、以及提前出栏的情况等，量化分析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至-27.17%的原因，剔除提前出栏的因素分析毛利率变动是否偏离同行业趋势。

2. 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披露，公司 2023 年度原料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5.97 亿元，毛利率-10.80%，较上年减少 10.18 个百分点；食品业务实现收入 28.08 亿元，毛利率-4.91%，较上年减少 8.61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食品板块中生猪贸易规模占比增加，拉低了毛利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原料贸易、生猪贸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名称及其关联关系，对应产品、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及业务往来；（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原料贸易业务和食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从事相关低毛利贸易业务的考虑和商业合理性。

3.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8 亿元，同比下降 71.12%；短期借款余额 38.35 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35.57 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4.7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72 亿元。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为 0.25，资产负债率超 100%，已出现资不抵债。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

请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求、债务期限结构等，补充披露现阶段的资金安排和偿债安排等，以及为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和维持上市

地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 关于资产减值。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58.75 亿元，其中在建工程本期转入 3.54 亿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9.54 亿元；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16.1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81 亿元、9127 万元、1.46 亿元，其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均为 0。其中，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其减值大幅增加，主要包括各地区闲置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同时在建工程的减值均为计划处置导致的减值。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85 亿元，上期计提金额为 2.91 亿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计提比例由 13.78% 增至 32.65%。

请公司：（1）按固定资产类别补充列示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金额及减值情况，结合经营安排补充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出现闲置的时点及未来处理安排；（2）补充披露主要在建工程的前期建设安排及处置计划，报告期是否存在向拟处置在建工程继续投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建设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况；（3）结合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间，比较行业情况，分析相应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及时、充分；（4）补充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与行业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应收款项及往来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06 亿元，同比增加 27.13%，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有所背离；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3.42 亿元。从账龄看，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4 亿元、0.89 亿元。现金流方面，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 亿元，年报披露主要系公司上年的存货本期销售导致现金流增加。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22.37 亿元，上年同期为 1.14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20.96 亿元，上年同期为 0.80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中是否包含关联方及相应交易背景，以及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2）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交易背景及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涉及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说明年报中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原因披露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应收款项及往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募集资金。公告显示，公司拟终止 15,000 头母猪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一期）和年产 18 万吨饲料（一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20 亿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期上述募集资金已用于临时补流，公司此次拟将临时补流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起止时间、涉及金额、资金用途、归还情况等，以及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是否存在期间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

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